



Blue Cross 藍十字

Member of BEA Group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2022年8月23日

重要資料

尊敬的客戶：

擬將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

我們特此致函告知您，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所有長期業務擬轉讓予友邦雋峰(「**擬議轉讓**」)。

本函載述有關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即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所有長期業務保單，「**轉讓保單**」)轉讓予友邦雋峰(前稱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擬議轉讓的重要資料。作為藍十字的長期保單持有人，您的保單(不論生效、過期、終止、到期、已退保或失效)將被包括在擬議轉讓內。擬議轉讓將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24條中列明的法定程序，向香港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對一項列明轉讓條款的計劃(「**計劃**」)予以認許。該申請已於2022年7月18日以呈請(「**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原訟法庭作出。

計劃將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加以審議，該聆訊預定將於2022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計劃下擬議的轉讓僅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已委任一名獨立精算師，即香港精算學會及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Clement Bonnet先生(「**獨立精算師**」)，審查計劃的條款及計劃對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以藍十字和友邦雋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作為基礎為香港原訟法庭擬備一份報告(「**獨立精算師報告**」)。獨立精算師報告評估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獨立精算師亦已評估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及尤其是，對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各自的財務保障之影響，及已評估計劃中確保計劃按所示方式運作的保障是否充足。計劃及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撮要列於本函附件1及附件2。獨立精算師已準備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就藍十字和友邦雋峰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相關財務資料及獨立精算師於獨立精算師報告列出的意見之任何變更作出更新。

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陳詞。如您有意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您需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三個日曆日前向藍十字或友邦雋峰發出書面通知。詳情請參閱**附件1 - 第2部：「聆訊的進一步資料」**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部份。除非您有意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或有意對計劃作出反對，否則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您須理解擬議轉讓的詳情。我們建議您仔細閱讀本函。

擬議轉讓對轉讓保單的影響

計劃將於藍十字與友邦雋峰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轉讓日」）。在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的前提下，預計計劃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但經藍十字與友邦雋峰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除非計劃於香港原訟法庭頒發命令之日後的第 90 日或之內，或者於藍十字與友邦雋峰共同決定且經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計劃將失效。

若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所有轉讓保單，包括您的保單，均將由藍十字轉讓予友邦雋峰。擬議轉讓完成後，友邦雋峰將管理所有轉讓保單，而且友邦雋峰將取代藍十字成為該等保單的承保人。**轉讓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均將保持不變。**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若香港原訟法庭批准計劃下擬進行的轉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函附件 1。

如計劃未獲香港原訟法庭認許，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包括您的保單在內的轉讓保單將由藍十字繼續承保，藍十字亦將繼續擔任該等保單的承保人，包括負責該等保單的行政管理及服務。如擬議轉讓沒有進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計劃的結構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獨立精算師已就計劃對藍十字和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合理利益期望及財務保障，以及向他們各自提供的服務水平，可能產生的影響等事項發表意見。建議您參閱附件 2 的第 1 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及第 2 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進一步資料

如您希望獲得進一步資料，您可以：

- 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期間（即自本函日期起計最少 21 個日曆日（包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期間）之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內，前往藍十字（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或友邦雋峰（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2 樓），查閱本函（中文及英文版）、已提交予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僅英文版）（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中文及英文版））、獨立精算師報告（中文及英文版）以及補充報告（中文及英文版）之副本；

- 在香港原訟法庭完成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之前登入友邦雋峰的網站（網址為 www.aia.com.hk/zh-hk/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以下二維碼進入該網站）



或

藍十字的網站（網址為 www.bluecross.com.hk/ch/important-notice/bclife-portfolio-transfer，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以下二維碼進入該網站）



;

- 在香港原訟法庭認許計劃前，隨時致函藍十字或友邦雋峰位於以下地址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呈請書（僅英文版）（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中文及英文版））、獨立精算師報告（中文及英文版）及補充報告（中文及英文版）之副本；及/或

藍十字	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
友邦雋峰	香港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 參閱本函所附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

如您對擬議轉讓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藍十字（電話：(852) 3608-2988）或友邦雋峰（電話：(852) 2232-8968），或按照上述地址致函藍十字或友邦雋峰，並在信封上註明「藍十字人壽轉讓」，此外亦可將您的疑問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藍十字（電郵地址：cs@bluecross.com.hk）或友邦雋峰（電郵地址：aiaeverest.customer@aia.com）。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首席營運總監

葛應茹謹啓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Joy Ellis 謹啓



附件 1

第 1 部

計劃撮要

擬議轉讓的背景及目的

藍十字於 1969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藍十字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的股份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藍十字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人壽及年金）、D 類（永久健康）、G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及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及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藍十字已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

雖然藍十字獲授權經營 G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及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但藍十字並無任何此類現有業務。藍十字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

友邦雋峰於 2006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友邦雋峰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人壽及年金）、C 類（相連長期）、D 類（永久健康）及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友邦雋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島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友邦雋峰的前稱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被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公司」）收購前（於下文闡述），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出售東亞人壽及藍十字於東亞銀行集團內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一部分，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

- (i) 東亞銀行與友邦公司同意，東亞銀行將向友邦公司出售當時的東亞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當時的東亞人壽與藍十字同意，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轉讓予東亞人壽（而東亞人壽將被友邦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般收購）。

當時的東亞人壽股份出售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其後東亞人壽已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並成為友邦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於友邦公司同為成員的集團公司一部分（「友邦集團」）。

此外，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會成為友邦控股（取代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與友邦雋峰屬同一集團。

* 僅作識別

作為上文第(ii)段所擬交易的一部分，雙方擬將業務（見下文定義）轉讓予友邦雋峰並由友邦雋峰承繼（「**擬議轉讓**」）。如上段解釋，於友邦控股對藍十字的收購完成後，藍十字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而其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於擬議轉讓生效後，轉讓保單將由同屬友邦集團的友邦雋峰提供服務，使轉讓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轉讓保單持有人**」指轉讓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擬議轉讓

擬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業務**」）應根據計劃的條款轉讓予友邦雋峰。該轉讓須按香港原訟法庭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和 25(1)條發出的命令（「**香港命令**」）進行。該等業務應包括下文定義的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就此，「**轉讓保單**」指(i)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且於轉讓日（見下文定義）其項下仍有任何未償負債的所有長期業務保單，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已復效、或已過期、失效、到期、已退保、終止或發生其他情形，包括與該等保單有關的所有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附註、附約及附屬協議及(ii)藍十字已收到但藍十字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友邦雋峰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及復效之建議書及申請。

轉讓日

本計劃應於藍十字與友邦雋峰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命令認許本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轉讓日**」）。在獲得香港命令的前提下，預計本計劃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但經藍十字與友邦雋峰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資產和負債的轉讓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下文對「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的一段之規定，由藍十字轉讓予友邦雋峰並歸屬於友邦雋峰（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友邦雋峰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藍十字於轉讓日對屆時轉讓的每項轉讓資產享有的所有權。藍十字與友邦雋峰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友邦雋峰轉讓任何轉讓資產並使其歸屬於友邦雋峰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就此，「**轉讓資產**」指無論位於何處、歸屬於轉讓保單的藍十字財產、資產或投資（包括在藍十字 A 類基金（見下文定義）及藍十字 D 類基金（見下文定義）持有或分配到上述兩類基金的資產，及藍十字在轉讓保單下或依轉讓保單享有的任何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藍十字於任何藍十字受再保險的（有關轉讓保單的）再保險合約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和權力；及任何歸屬於藍十字長期業務範圍內的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下文對「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的一段之規定，由藍十字轉讓予友邦雋峰並成為友邦雋峰的負債，而藍十字對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應完全解除，且友邦雋峰應承擔所有該等轉讓負債。藍十字與友邦雋峰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友邦雋峰轉讓任何轉讓負債並由友邦雋峰承擔任何轉讓負債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包括轉讓契）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所需的行動和事宜。

就此，「**轉讓負債**」指於轉讓日歸屬於轉讓保單的所有藍十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下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任何現時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藍十字作出的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藍十字於任何藍十字受再保險的（有關轉讓保單的）再保險合約下的任何負債或義務；及任何歸屬於藍十字長期業務範圍內的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但不包括藍十字有關應付稅項的任何負債，不論該負債是否由任何轉讓資產或轉讓保單引致。

轉讓保單的轉讓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友邦雋峰應享有在轉讓保單下或依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藍十字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並應受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構成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的一部份。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張轉讓保單下或就每張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針對藍十字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代為具有針對友邦雋峰的該等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

紀錄的轉讓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藍十字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紀錄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均應轉讓予友邦雋峰，而友邦雋峰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等資料應具有與藍十字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的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就此，「**法定紀錄**」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藍十字就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紀錄。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保費到期應繳時向友邦雋峰支付任何進一步的保費。友邦雋峰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藍十字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友邦雋峰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索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友邦雋峰而非藍十字簽發的。

轉讓保單（按上文定義）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附約、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中凡提述「藍十字」、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友邦雋峰」、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藍十字」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友邦雋峰」。尤其是（但不限於此），「藍十字」、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可由「友邦雋峰」、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在不減損本計劃效力的條件下，若在不作出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取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本計劃和香港命令即不能有效地將本計劃下的任何轉讓資產、轉讓負債或轉讓保單轉讓予友邦雋峰並歸屬於友邦雋峰，則：

- (i) 藍十字和友邦雋峰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採取、簽署和交付使本計劃生效或將業務和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友邦雋峰所需的以及友邦雋峰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進一步行為、契據、文件、轉易、出讓、更替和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便由轉讓日起有效地將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所有權及業務轉易、出讓、轉讓、歸屬於友邦雋峰及/或記錄在友邦雋峰名下；
- (ii) 在完成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和事宜前，藍十字應由轉讓日起：
 - (a) 為友邦雋峰以信託形式持有仍未轉讓予友邦雋峰的各受影響轉讓資產中的實益權益，並在其收到與任何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款項後立即支付予友邦雋峰；及
 - (b) 為並代表友邦雋峰並為友邦雋峰的賬戶持有或承擔各受影響轉讓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 (iii) 友邦雋峰應由轉讓日起（自負費用）協助藍十字履行藍十字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義務並清償藍十字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的該等負債，否則，友邦雋峰應就藍十字歸因於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招致的所有負債和任何合理的費用或開支對藍十字作出彌償；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藍十字應由轉讓日起遵從友邦雋峰就上文第(i)及(ii)款所述任何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出的指示，直至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友邦雋峰為止，且友邦雋峰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為藍十字的授權人行事。

法律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依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由藍十字提起的或針對藍十字提起的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

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時的、未完結的、威脅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應由友邦雋峰取代藍十字，並由友邦雋峰繼續或開始提起或針對友邦雋峰繼續或開始提起，而友邦雋峰應享有與藍十字就該等程序/申訴所享有的相同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友邦雋峰應就藍十字於轉讓日後招致，並歸因於該等程序或申訴的所有負債及合理的費用與開支，對藍十字作出彌償。

友邦雋峰保險基金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友邦雋峰應設立兩項新子基金，即(i)將於友邦雋峰 A 類基金內設立的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及(ii)將於友邦雋峰 D 類基金內設立的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該兩項新子基金應構成新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有關藍十字之藍十字 A 類長期業務的所有轉讓保單（及所有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應分配予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且有關藍十字之藍十字 D 類長期業務的所有轉讓保單（及所有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應分配予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

藍十字根據上文對「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的一段為友邦雋峰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投資中的所有實益權益應分配予該等財產、資產或投資本應分配予的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或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根據上文對「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的一段條須由友邦雋峰清償的所有負債應分配予該等負債本應分配予的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或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

「**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指友邦雋峰自轉讓日起，於友邦雋峰 A 類基金內設立的新子帳目，該新子帳目應為於 A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的轉讓保單備存，並應與友邦雋峰 A 類基金內的其他子帳目分隔。「**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指友邦雋峰自轉讓日起，於友邦雋峰 D 類基金內設立新子帳目，該新子帳目應為於 D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的轉讓保單備存，並應與友邦雋峰 D 類基金內的其他子帳目分隔。「**新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指新友邦雋峰 A 類子基金及新友邦雋峰 D 類子基金。

「**友邦雋峰 A 類基金**」指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1)(a)條，為 A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之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友邦雋峰 D 類基金**」指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1)(a)條，為 D 類長期業務下承保之保單設立及備存的帳目。

保費及委托書

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就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

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接納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收到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或憑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友邦雋峰（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某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或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應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託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修改

在遵守本條最後一段規定的前提下，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及須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在遵守本條最後一段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條款應根據上一段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糾正本計劃中明顯錯誤，或當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有更改，而藍十字或友邦雋峰合理地認為對確保本計劃的規定能以預期方式運作有合理需要，而作出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在上述各情況下，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險業監管局作出通知，並且保險業監管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計劃費用

與擬備本計劃及將本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應按藍十字及友邦雋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雋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支付，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對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第 2 部

聆訊的進一步資料

呈請書之正式聆訊

關於認許計劃的呈請書聆訊將在香港原訟法庭進行。我們預計香港原訟法庭決定是否認許計劃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將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保險業條例》訂定，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中陳詞。

如果您有意（親身或透過代表）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請您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三（3）個日曆日前（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按照以下地址，向藍十字或友邦雋峰發出表明該等意圖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藍十字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 418 號
創紀之城 5 期
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

友邦雋峰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所有信函均應以英文註明「Blue Cross Long Term Insurance Transfer」，或以中文註明「藍十字人壽轉讓」。

如果您有意反對計劃但不願意（親身或透過代表）於香港原訟法庭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請您於聆訊日期最好不少於三（3）個日曆日前（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按照上述地址向藍十字或友邦雋峰發出表明該等意圖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

附件 2

第一部：獨立精算師的主要評估

如獨立精算師報告所述，獨立精算師認為：

- i. 本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獨立精算師信納本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本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第 2 部：獨立精算師報告撮要

緒言

- 1.1. 本人 **Clement Bonnet** 已獲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向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原名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轉讓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以下亦稱為「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藍十字與友邦雋峰統稱為「有關方」。所涉及之轉讓業務僅包含藍十字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即計劃預計生效之日，「轉讓日」）前承保的類別 A（人壽及年金）和類別 D（永久健康）業務。轉讓業務下的保單持有人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藍十字承保的轉讓業務保單（「轉讓保單」）；友邦雋峰的現時保單持有人稱為「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持有由友邦雋峰在計劃前承保的長期保險保單（「現有友邦雋峰保單」）。
- 1.2. 本人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02 室。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ASHK」）的會員及法國精算師協會的會員。
- 1.3. 在擬備本人就計劃的獨立精算師報告時，本人已就所需內容諮詢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加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本報告是根據日期為 2022 年 1 月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所載的審慎監管局手冊第 2 條第 27 段至第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編制的。本人亦參考了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監管守則第 18 章及 FCA 發佈的修訂指引的第 6 條，該指引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2 月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審查第七部保險業務轉讓之方法」。
- 1.4.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並不包括評估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的股東或由藍十字承保的、在計劃完成後繼續歸屬於藍十字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影響。計劃一旦實施，藍十字將沒有剩餘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
- 1.5. 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所要求為進行本人的工作而所需的資料。此外，本人亦獲准自由接觸有關方的多名代表並與該等代表進行了討論。
- 1.6. 本文件是本人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獨立精算師報告的撮要。有關本人的工作範圍、考慮和結論、依據、限制及職權範圍的詳細資料在本人報告的完整版本中提供。轉讓保單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可在藍十字或友邦雋峰辦事處獲得完整報告的副本。該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查閱，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

轉讓背景及本人意見撮要

- 2.1.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當時的東亞人壽和藍十字同意將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東亞人壽。同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和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同意東亞銀行將東亞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友邦保險。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東亞人壽的股份後，東亞人壽成為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友邦保險作為成員之一的公司集團一部分（「友邦集團」），並更名為友邦雋峰。友邦保險已同意根據擬議計劃收購藍十字之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組合，從而實際上收購了東亞人壽及藍十字所經營之所有長期保險業務。
- 2.2. 此外，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會成為友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取代東亞銀行），並如友邦雋峰般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藍十字的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為免存疑，此收購並不包括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擬議透過計劃轉讓至友邦雋峰的轉讓業務。
- 2.3. 計劃下擬議轉讓業務應轉讓給友邦雋峰並由其承擔。於擬議轉讓生效後，轉讓保單將由同為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雋峰提供服務，此舉將容許轉讓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標準、資源及營運效率。
- 2.4. 擬議計劃涉及將藍十字之長期保險業務轉讓至友邦雋峰，而該轉讓並不包括藍十字之一般業務，藍十字將保留其一般業務，並預計透過收購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但受限於監管批准。
- 2.5. 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擬議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 2.6. 在得出本人的意見時，本人已考慮下文所述各方面。更詳細的分析及結論在本人報告的完整版本中提供。

計劃實施前及計劃實施後的基金結構

- 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僅包括類別 A（人壽及年金）和類別 D（永久健康）業務。主要的類別 A 產品為分紅終身保險、分紅儲蓄壽險、非分紅醫療及意外險以及其他一些傳統產品。藍十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而其長期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
- 3.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現有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中的資產（由藍十字類別 A 基金和藍十字類別 D 基金組成）將分別轉入由友邦雋峰設立的新友邦雋峰類別 A

* 僅作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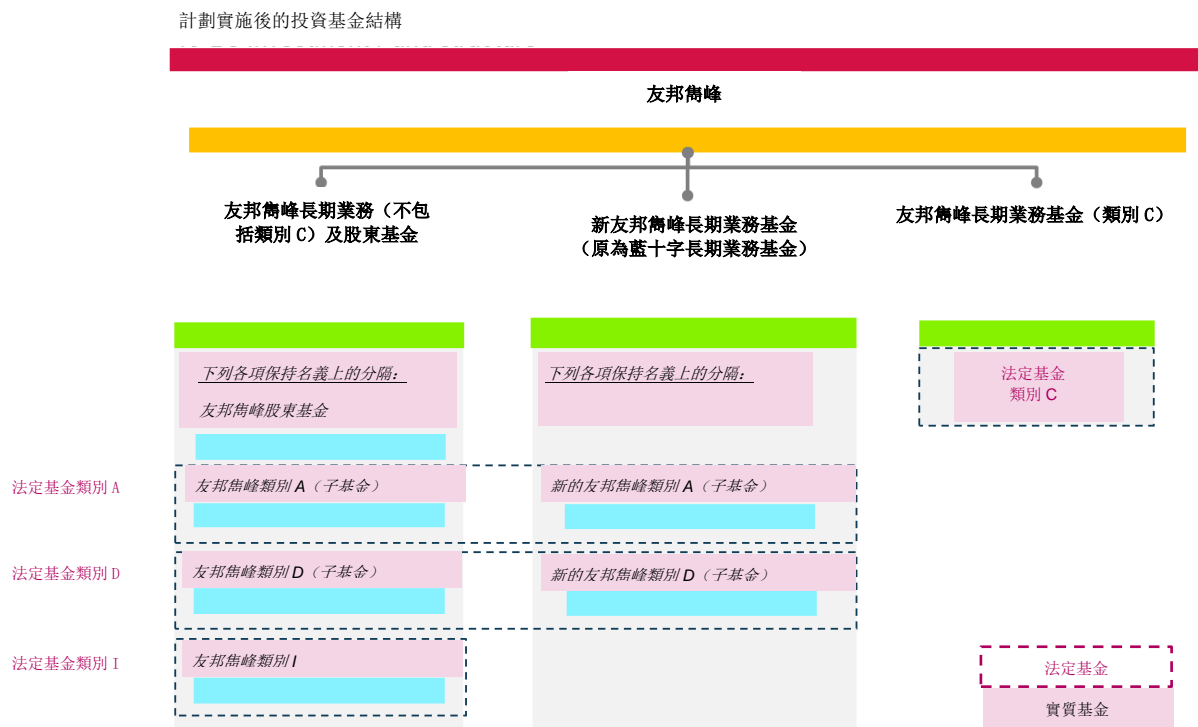
子基金及新的友邦雋峰類別 D 子基金，並與現有的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分隔。

3.3. 藍十字（計劃實施前）和友邦雋峰（計劃實施前及計劃實施後）的基金結構如下所示。

圖 3.1: 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的基金結構



圖 3.2: 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後的基金結構



- 3.4. 轉讓後，用於支持友邦雋峰類別 C 長期業務的資產將繼續與用於支持其他類別業務的資產實質上分隔。用於支持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的資產將繼續保持名義上的分隔，但與新友邦雋峰子基金（類別 A 及類別 D）分開備存。同樣，用於支持新友邦雋峰子基金（類別 A 及類別 D）的資產將保持名義上的分隔，但與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及股東基金分開備存。實際上，支持轉讓業務的資產將與計劃實施後的現有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下的資產分隔。

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影響

轉讓業務的現有非保證利益

- 4.1. 在轉讓日，藍十字會將所有長期業務保單轉讓給友邦雋峰，包括類別 A 業務的分紅保單及萬用壽險保單。藍十字的分紅保險組合及萬用壽險組合分別於 2008 年和 1986 年停止承保新業務。分紅業務包括分紅終身保險、分紅儲蓄壽險及分紅年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生效保單數量佔轉讓業務 4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項在 1980 年代開發的產品下僅有 5 份藍十字生效萬用壽險保單，佔藍十字法定儲備金總額 0.1% 以下。

決定分紅及萬用壽險業務非保證利益的理念

- 4.2. 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每年或在需要時更頻繁地對分紅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進行審查並獲得藍十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會作出一份書面聲明，作為管理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與其對股東之義務間潛在衝突的措施，特別是在向保單持有人公佈紅利或花紅方面的衝突。需接受審查的非保證利益包括：
- 年度紅利；
 - 特別紅利；
 - 年金產品的非保證每月收入；
 - 存款紅利的派息率；
 - 產品預繳保費基金（即保單持有人可預付保費，而藍十字將向其貸記利息）的累積利率；及
 - 保單貸款利率。
- 4.3. 審查會根據藍十字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GL16」）進行。藍十字紅利審查流程尋求在所有分紅保單的各類別及各時期之間實現合理、公平的分配，同時考慮投資經驗、索賠及其他營運經驗等因素。特別是分紅業務盈餘或赤字在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及非保證利益的決定是基於兩個關鍵因素，即(i)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以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ii)公司過去及預期的投資表現。
- 4.4. 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前，東亞人壽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業務的管治與藍十字相同。
- 4.5. 緊接計劃實施後，轉讓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非保證利益之水平將由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規管。從最新的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分紅公布政策中，本

人注意到該紅利理念，以及分享盈餘及決定非保證利益的方法採用了東亞人壽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中的方法，因此與第 4.2 段至第 4.3 段所述的相同。

- 4.6. 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於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後的 2 至 3 年間，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將逐步與友邦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達成一致，而該過渡涉及對兩項政策之間的任何差異及如何最佳地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作出全面評估。本人從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得知，友邦保險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闡述較多紅利機制及穩定機制的詳情，並相比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較少以原則為基礎。儘管如此，於過渡期間任何建議更改將會被仔細評估，並將記錄在提交給友邦雋峰董事會的報告之中，該報告並說明為何該等更改符合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公平性，包括提供影響評估，以確保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此外，經友邦雋峰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更改將透過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年報向保單持有人傳達。
- 4.7. 此外，東亞人壽出售予友邦保險後，友邦雋峰分紅業務的管治已得到加強，以符合友邦保險的做法。已成立友邦雋峰紅利及花紅公佈委員會（「紅利委員會」），就決定紅利及花紅金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旨在遵守 GL16 以及與盈餘或利潤在股東和分紅池之間的分配相關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根據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由委任精算師擬備的紅利審查報告向保單持有人公佈紅利或花紅及任何其他非保證利益。實際紅利及花紅會由委任精算師建議，並由紅利委員會許可，然後由董事會正式批准。緊接轉讓後，相同的友邦雋峰管治流程將適用於轉讓保單。
- 4.8. 在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將根據第 4.5 段至第 4.7 段所述的相同的友邦雋峰紅利公佈機制及管治流程定期為轉讓保單進行紅利審查——與藍十字在計劃實施前的做法相同。緊接轉讓後，及每當友邦雋峰計劃根據其權利（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權利都會存在）修訂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時，在決定轉讓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現有原則和方法的任何變更方面，友邦雋峰將繼續遵守 GL16 的相關規定。特別是關於 GL16 在定價階段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保持紅利公佈機制一致性的要求，友邦雋峰需要證明，如果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機制發生重大變化，將如何確保該等一致性。
- 4.9. 藍十字已制定萬用壽險政策，規範藍十字萬用壽險組合之管理。根據萬用壽險政策，派息率由董事局參考政策的條款及細則後，全權決定及公佈。委任精算師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建議派息率、保險成本、其他保單費用和收費，以及任何其他非保證利益的變更並尋求批准。
- 4.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尚未承保任何萬用壽險業務，因此沒有任何萬用壽險保單或機制。本人已獲告知，轉讓後，友邦雋峰萬用壽險業務的管治將採用友邦保險的方法，並將適用於轉讓保單。將成立萬用壽險保單業務委員會，就決定萬用壽險保單的派息率、保險成本、保單費用和收費水平及其他非保證利益向友邦雋峰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此外，鑒於以下情況，預計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因計劃而產生重大變化：
- 現時派息率已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設為最低保證派息率，即每年 4.5%，條款及細則如第 4.21 段所述在轉讓後將保持不變；及
 - 各項收費已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設定為允許的最高收費及費用，條款及細則如第 4.21 段所述在轉讓後將保持不變。

4.11. 根據本人的審查，本人認為友邦雋峰當前打算在轉讓後使用的分紅業務分紅設定及萬用壽險派息率的原則和方法，以及對現有方法的任何更改的管治，提供了足夠的保障以確保享有非保證利益的保單持有人在計劃實施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方式的對待。

有關轉讓業務的投資政策及資產配置

4.12. 藍十字的投資活動受藍十字投資政策規管，投資政策規定了審批流程、控制機制、不同內部各方所承擔之關鍵責任、壽險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按產品或產品類別劃分的股權投資及債券期限的最大限制。

4.13. 本人獲告知，友邦雋峰並無意圖對藍十字現時採用的現有藍十字投資政策、內部投資授權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作出重大變更，從而在計劃實施後對支持轉讓保單的資產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友邦雋峰亦已確認，計劃實施後，將業務從藍十字轉讓給友邦雋峰不會導致策略性資產配置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投資政策及支持轉讓業務的資產將與友邦雋峰現有業務分開備存。

4.14. 就日常營運而言，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之前，支持轉讓業務及友邦雋峰負債的資產均由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外部管理。在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東亞人壽股份後，友邦雋峰的投資組合已完成過渡，轉而遵循友邦香港的投資管治標準及營運流程，利用友邦集團更廣泛的內部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特別是：

- 對友邦雋峰投資組合中的債券的管理已外判給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 股權管理已外判給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 友邦雋峰的投資服務已由友邦香港根據已獲友邦雋峰董事會批准的資產委託書於外間提供。

4.15. 計劃實施後，支持轉讓業務所產生之負債的資產將由與友邦雋峰投資組合相同的友邦集團內部資產經理進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和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超過 12,560 億港元，比於藍十字外間資產經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轉讓前所管理及提供諮詢之資產大 10 倍以上。

未來營運費用

4.16. 計劃實施後，轉讓業務的未來經營費用將透過長期業務統計數據分配給友邦雋峰。由於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後，友邦雋峰已將其營運職能外判給友邦香港（由其取代藍十字），因此友邦雋峰保單（包括轉讓保單）的未來經營費用將與友邦香港現有保單攤分。鑒於轉讓保單數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839 份保單）與友邦香港保單數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400 萬份保單）相比並不重大，由於轉讓時實現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計計劃不會導致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增加。因此，不會對支付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利益條文

4.17. 根據計劃，友邦雋峰應遵守並執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和契諾，受其約束，承擔並滿足因轉讓保單而發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相關負債、索賠及要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友邦雋峰簽發一樣。因此，友邦雋峰將承諾繼續支付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本人獲告知，該等保證利益在轉讓後將不會改變。轉讓保單持有人根據其現有保單文件中所定義的合約權利在轉讓前後是相同的。

其他含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4.18. 對於某些可續定期產品及意外和健康附加保障，根據保單條款，藍十字擁有在每次續保、在每 10 年或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的廣泛權利。根據計劃，友邦雋峰在接受轉讓業務時，將保留對這些保單相同的權利。然而不論計劃進行與否，該等權利亦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對於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酌情權以重大不利的方式行使。

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4.19. 就計劃引致的總費用及開支預計最高約為 1,600 萬港元。費用應按藍十字及友邦雋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雋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墊支，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代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該金額相等於少於友邦雋峰之股東基金的 2% 及藍十字之一般業務淨資產的約 4%（假設總費用及開支完全由有關方其中之一承擔）。友邦雋峰亦已確認，有關計劃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分紅水平。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在這方面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影響

4.20. 友邦雋峰與藍十字的稅務基礎相同，於該等基礎下，公司是按 16.5% 的規定稅率對所有應評稅利潤計算利得稅。根據計劃，藍十字的所有稅務餘額，包括稅務負債（即 2021 年底經審計報表中的當期應繳所得稅，金額為 250 萬港元）及稅務資產（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520 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將留在藍十字，該等金額對於整個計劃而言並不重要。鑒於計劃實施後，適用於轉讓業務的稅收制度將保持不變，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在此方面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條款及細則

4.21. 本人獲告知，除了對提及藍十字的地方替換為友邦雋峰之外，生效保單中的條款及細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改變。在計劃實施後，保單中有關保單貸款的條款及細則亦將保持不變。就此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本身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期望的結論

4.22. 總結本人以上評估，本人認為計劃不會對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財務保障準備金

- 5.1. 為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會維持三層資產，分別為保單儲備金、最低償付準備金及超額資產，首兩層的資產是按照法例規定必須維持的。
- **保單儲備金：**根據相關合約義務計算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並以法定規則訂明的估值準則計算。
 - **最低償付準備金：**滿足最低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所需的資產，並作為有關保險人承擔的負債風險的準備金。
 - **超額資產：**超過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資產，可以規定的最低償付準備金的百分比表示。
- 5.2. 在上述三種資產層之外，保險公司亦須每年根據香港精算學會所發出的關於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的《精算指引七》所規定及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若干不利情景下，檢視整體業務的財務狀況。

建立保單儲備金的做法

- 5.3. 依照所須遵守的估值準則，藍十字已按符合香港監管準則的既定方法和估值基礎，並參照《保險業條例》和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為轉讓業務建立了儲備金。
- 5.4. 轉讓後，轉讓業務的儲備金方法及估值基礎將由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根據第 5.3 段提及的相同監管要求決定。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適用於轉讓業務的估值基礎將進一步調整，以與友邦香港保持一致。友邦雋峰已進行一項影響研究，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檢查調整將對估值利率造成的潛在影響，其結論是，估值方法的一致性調整對估值利率的影響接近零。由於除估值利率決定方面的一致性調整外，計劃實施後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的做法預期沒有任何重大變化，本人不認為在此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償付能力狀況

- 5.5. 有關方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遠高於監管要求，特別是：
- 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57% 增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73%，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704%，並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908%。2020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 5,100 萬港元的投資資產收益（由固定收益資產及股權的重估收益導致）及 3,000 萬港元的年內所得利潤的推動，以及被向東亞銀行派付的 800 萬港元股東股息部分抵銷，令淨資產大幅增加了 7,300 萬港元。2021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進一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使用了更高的估值利率以及良好的投資回報。
 - 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36% 增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29%，隨後降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92%，並降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6%。2020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儲備金加強令償付準備金增加，其中部分被有利投資回報所導致之淨資產增加所抵銷。2021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損失，於 2021 年初臨時停售前新業務所帶來的新業務開支及出售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引致估值利率變化。
- 5.6. 友邦雋峰在假設轉讓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經發生的基礎上，對計劃實施後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進行了評估，並載於下表 5.1。

表 5.1: 有關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港元	計劃實施前		計劃實施後	
	藍十字（僅包括長期業務基金）	藍十字（包括所有基金）	友邦雋峰	友邦雋峰
償付準備金	23	147	952	975
淨資產	208	587	1,962	1,962
償付能力充足率	908%	400%	206%	201%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5.7. 總括而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轉讓，友邦雋峰於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從 206% 降至 201%。儘管與計劃實施前藍十字償付能力狀況相比時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變化程度更大（從長期業務基金層面的 908%，或藍十字公司層面的 400%，到 201%），但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如果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進一步惡化，友邦雋峰將考慮採取多項管理行動，而友邦雋峰將會最終根據其資本管理政策得到其母公司的支持。此外，從友邦雋峰股東基金支付 2.08 億港元的代價（金額等值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導致償付能力充足率由 206% 降至 201%，但此代價仍可以完全受由友邦雋峰股東基金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8 億港元）的規模承擔。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5.8. 本人獲提供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在擬議轉讓前和友邦雋峰在擬議轉讓後，在多種可能的不利情況下的 DST 預測結果。在整個預測期內，藍十字（在計劃實施前）和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及計劃實施後）在基準及所有測試情景下的財務狀況仍令人滿意，且高於監管要求。在轉讓前，觀察所得，藍十字的償付能力狀況在利率上升和股市下跌的假定情景下，以及在藍十字公司定義的中期通縮情景（基於對股票市價和匯率的壓力）下，所受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大。在轉讓後，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根據觀察亦在利率上升和股市下跌的假定情景下，以及在友邦雋峰公司定義的幾個情景下（包括交易對手違約和嚴重的綜合市場風險），所受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大。

5.9. 此外，預測償付能力充足率在基本情景下在計劃實施後的預測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高於監管規定，並隨著時間過去而提高。總括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到重大損害。

資本管理政策

5.10. 根據藍十字的風險胃納聲明，藍十字在長期保險業務方面對低於 150% 的《保險業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沒有風險胃納。與藍十字相似，友邦雋峰並無監管違規方面的風險胃納。如果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50%，友邦雋峰將努力採取管理措施，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適當水平。該等管理措施包括優化儲備金或估值利率的決定、優化策略性資產配置、探索使用再保險措施、減少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及注資。鑒於上述情況，本人認為資本管理方面的差異不會在計劃實施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承擔

5.11. 根據有關方提供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兩家公司的風險承擔相似，以香港風險資本（Hong Kong Risk-Based Capital）為基礎計算的資本要求而言，市場風險和保險風險仍佔公司風險資本的大部分。此外，對於兩家公司，三種風險被評估為更重大並須加強監管（兩家公司的原因大致相似），分別是：

- 由於來自內部或外部的潛在欺詐風險、系統日益上升的複雜性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造成的營運風險；
- 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及加強而造成的不確定性的合規風險。
- 因 COVID-19 造成的策略風險。

有關方各自的個人壽險組合均主要由類別 A 業務組成，友邦雋峰的類別 D 業務多於藍十字，並有少量類別 C 及類別 I 業務。就壽險風險承擔而言，有關方保險組合的主要風險均為費用風險及退保風險。

5.12. 應注意的是，在由友邦保險控制之前，以上對友邦雋峰的評估是由東亞人壽進行，因此，在友邦保險新的管理下，部分風險評估可能會受審查，並可能會發生變化，儘管整體風險評估及結論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5.13. 本人亦收到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其風險狀況的評估。基於該評估，對香港風險資本（Hong Kong Risk-Based Capital）為基礎計算的資本要求構成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其他有關轉讓業務被評為更重大及須加強監管的風險，對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報告中的評估而言維持不變。

5.14. 友邦雋峰已撰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並已供本人參閱以作評估之用。本報告的其中一個重要結論是友邦雋峰的風險狀況在 2021 年大致維持不變，而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友邦雋峰的風險狀況因銷售暫停導致 2021 年銷售有限的情況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對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產品組合及風險狀況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5.15.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並未發現任何範疇會因實施計劃導致的額外風險承擔而可能損害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

投資政策

5.16. 可能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投資活動，受投資政策規管，且友邦雋峰已確認，在計劃實施後，針對支持轉讓保單之資產，無意對現有的藍十字投資政策進行重大修改。但是，隨著業務的正常發展，友邦雋峰保留審閱其投資策略之權利，無論計劃是否繼續進行，該權利都存在。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5.17.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還取決於藍十字和友邦雋峰面臨的風險，及與其母公司相關的風險。本人已獲提供藍十字風險管理政策及友邦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摘要，該等文件規管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各自的風險管理。有關方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風險政策均符合《企業風險管理指引》（「GL21」），且友邦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亦遵守香港保監局發佈的《集團監管指引》所規定之要求。本人亦已獲提供一份由友邦雋峰風險部門作出、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風險管理框架，在主要領域，包括風險胃納、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及監管合規上的比較。該分

析顯示，友邦雋峰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與藍十字的風險管理框架大致相似，特別是在以下方面：(i)監管合規（兩者框架均遵守 GL21）；及(ii)持有足夠資本水平以承受不利市場環境。此外，本人獲告知，友邦雋峰的日常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將由友邦香港處理，最終責任由友邦雋峰董事會承擔。因此，本人相信計劃實施後不會因風險管理框架變化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保障結論

5.18. 根據本人的上述評估，本人相信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集團結構

6.1. 在轉讓前，轉讓業務由東亞銀行（或於收購後由友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所擁有。轉讓後，轉讓業務將轉讓給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友邦雋峰。由於計劃不會導致有關方的集團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轉讓後，轉讓業務將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友邦集團是該地區最大的人壽保險集團之一），本人預計轉讓保單持有人在此方面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營運變化

6.2. 友邦雋峰承諾在轉讓後將提供至少與東亞人壽在計劃實施前向其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服務相同水平的保單持有人服務，這亦適用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此外，友邦雋峰已將其營運職能外判給友邦香港，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特別是友邦香港已設立專門的熱線及服務團隊，向轉讓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保單服務。因此，本人預計在計劃實施後，不會對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標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安排

6.3. 藍十字現時與轉讓業務相關之再保險安排包括與瑞士再保險公司（Swiss Re）、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annover Re）及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 Ltd）簽訂的成數再保險、溢額再保險及超額損失再保險協議。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他們預期與轉讓業務相關之現有再保險安排不會因計劃而有任何更改。

分銷安排

6.4. 藍十字已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自轉讓日起，藍十字和東亞銀行之間關於轉讓業務的分銷協議將根據計劃轉讓給友邦雋峰，作為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兩者皆如計劃中定義）項下中介協議的一部分。友邦雋峰在分銷協議項下在任何方面均對轉讓業務享有相同的權利、負債或/及義務，如同是由友邦雋峰而非藍十字與東亞銀行簽訂分銷協議，包括因轉讓保單而向東亞銀行支付的佣金。東亞銀行亦將繼續為透過東亞銀行出售之轉讓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在此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5. 除了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的團體保單續保外，友邦雋峰亦已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因此，從分銷安排的角度而言，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影響。

藍十字的近期事件

- 6.6. 本人獲告知，最近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針對東亞銀行（第一被告）和藍十字（第二被告）發出了一份令狀，發出因由是 2008 年一家東亞銀行分行的業務代表在一份藍十字以往發行之長期業務保單的非保證利益方面涉嫌失實陳述。本人了解到該案件已達成和解，而且所有訴訟費用已被處理。鑒於該程序的訴訟費用與藍十字財務狀況相比並不重大，截至本撮要日期，未就該等訴訟費用（如有）引起的潛在負債進行撥備。
- 6.7. 有關方已經確認，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而言，除了最近有關非保證利益的被指稱不實陳述的狀書以外，有關方未有發現任何其他違反當地監管、並仍有重大補救措施尚未完成，以致可能令保單持有人因計劃受到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本人已獲提供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所接獲之客戶投訴清單，並瞭解所有投訴均無證據證明或已解決。如果有任何保單持有人（包括上述令狀的原告）在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友邦雋峰承諾將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解決此類疑問。
- 6.8. 本人認為上述各個營運範疇，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都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計劃應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計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7.1. 在評估計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時，本人依賴友邦雋峰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利益期望

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業務理念

- 7.2. 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已告知本人，友邦雋峰決定其分紅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現行原則及方法不會因計劃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同樣重要的是友邦雋峰的管理層有權改變有關分紅業務的現行分紅政策下的原則和方法，且該權利在計劃實施後不會改變。無論計劃是否繼續進行，該等權利均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將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的決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7.3. 本人理解，非保證利益的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過去及預期的投資表現、支持負債的資產性質以及經濟前景。鑒於支持轉讓業務的保險負債的資產將與友邦雋峰現有長期業務子基金分隔，預計擬議轉讓不會對支持現有友邦雋峰保單相關負債的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約利益條文

- 7.4. 本人從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獲告知，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合約利益不會因計劃而改變。有效的索賠將按照與計劃實施之前相同的方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

其他受限於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 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有 6 份生效投資相連保單。友邦雋峰投資相連產品的收費結構主要包括年度管理費、保單管理費、單位分配/設置收費、買賣差價、退保費和保障收費。對於非保證費用及收費，友邦雋峰將繼續擁有更改保單費用的廣泛權利，並有權對保單管理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前提是保單持有人在變更前事先得到書面通知。
- 7.6. 此外，本人獲告知，決定非保證收費水平的程序及原則不會因轉讓而改變。
- 7.7. 就友邦雋峰有權調整保險費率的產品，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將在調整保險費率方面保留相同權利。
- 7.8. 總括而言，由於這些權利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就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酌情權以重大不利的方式行使。

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7.9. 鑒於與計劃有關的費用擬將按藍十字及友邦雋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雋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墊支，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代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友邦雋峰已確認，因計劃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預計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

保單條款及細則

- 7.10. 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的保單條款及細則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財務保障

轉讓業務的重要性

- 7.11. 根據本人對轉讓業務和友邦雋峰之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及負債進行比較，可以看出相對於友邦雋峰的規模，轉讓業務相對較小。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藍十字涵蓋長期業務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少於友邦雋峰總資產及負債的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轉讓業務的淨資產為 2.08 億港元，而友邦雋峰的淨資產為 19.62 億港元。因此，與友邦雋峰的規模相比，根據計劃轉讓的資產及負債相對並不重大。

保單儲備金

- 7.12. 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估值程序將保持不變，每年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將負責根據《保險業條例》決定儲備金方法和估值基礎，本人認為在保單儲備金如何決定方面不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資金

- 7.13. 與轉讓保單持有人情況類似，長期的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儲備金金額和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資產的水平。

- 7.1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表 5.1 所示，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友邦雋峰的預測計劃實施前和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206% 和 201%。導致公司層面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從友邦雋峰股東基金向藍十字支付現金代價。2.08 億港元的淨代價（金額等值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完全可由友邦雋峰股東基金（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為 7.3 億港元）承擔。此外，計劃實施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 7.15. 友邦雋峰的預測償付能力狀況是在擁有轉讓業務及沒有轉讓業務下預備。比較友邦雋峰在有轉讓業務下和沒有轉讓業務下的 DST 結果，轉讓業務將不會對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在所有 DST 測試的情景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是因為與友邦雋峰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相比，藍十字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涵蓋長期業務的總資產佔友邦雋峰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上的總資產的少於 4%）。
- 7.16. 因此，基於上述和根據友邦雋峰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於 2022 至 2024 日曆年結束之時的預測計劃實施前及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充足率，從償付能力角度來看，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考慮

集團結構

- 7.17. 與本人在第 6.1 段中所作的評論類似，計劃不會導致有關方集團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並且在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將繼續是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人預計在此方面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營運變化

- 7.18. 計劃不會對友邦雋峰內部提供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的人員（包括外部服務提供者）造成任何變更。因此，本人預計計劃不會對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單持有人服務及服務標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友邦雋峰投資相連保單持有人現有的基金選擇範圍不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影響。

友邦雋峰的內部政策

- 7.19. 規管友邦雋峰營運的其他內部政策，例如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政策及其他政策，將不會因計劃而發生變更。

結論

- 8.1.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擬議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依據及限制

- 9.1. 本撮要受限於本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獨立精算師報告全文中所述的相同依據及限制條款。
- 9.2. 本撮要已翻譯成中文。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獨立精算師

2022 年 7 月 18 日

常見問題

1. 藍十字為何要將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轉讓予友邦雋峰？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於1969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藍十字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的股份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於2006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友邦雋峰的前稱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及被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公司**」)收購前(於下文闡述)，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出售東亞人壽及藍十字於東亞銀行集團內經營的長期業務(即人壽保險業務)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24日：

- (a) 東亞銀行與友邦公司同意，東亞銀行將向友邦公司出售當時的東亞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當時的東亞人壽與藍十字同意，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即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東亞人壽(而東亞人壽將被友邦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般收購)。

當時的東亞人壽股份出售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其後東亞人壽已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並成為友邦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於友邦公司同為成員的集團公司一部分(「**友邦集團**」)。

此外，於2022年3月4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議收購預計將在擬議轉讓(定義見以下段落)的轉讓日之前完成，但受限於必要的監管批准。於收購後，藍十字會成為友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與友邦雋峰屬同一集團。

作為上文(b)段所擬交易的一部分，雙方擬將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業務**」)轉讓予友邦雋峰並由友邦雋峰承繼(「**擬議轉讓**」)。如上段解釋，友邦控股對藍十字的擬議收購預計將在擬議轉讓的轉讓日之前完成。於收購後，藍十字會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而其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於擬議轉讓生效後，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之所有長期業務保險保單(「**轉讓保單**」)將由同樣屬於友邦集團的友邦雋峰提供服務，此舉將令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

2. 友邦雋峰是什麼背景？友邦雋峰的擁有人是誰？

友邦雋峰於2006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友邦雋峰的前稱為東亞人壽，及被友邦公司收購前(於上文闡述)，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人壽的股份出售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其後東亞人壽已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並成為友邦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友邦雋峰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友邦雋峰共有港幣269.07億元的總資產，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共有港幣24.96億元的已發行股本。

友邦公司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友邦集團中的主要營運實體，友邦集團則是最大的獨立上市亞洲人壽保險集團。友邦集團的業務遍及18個市場 - 其全資擁有的分行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東

* 僅作識別

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台灣（中國）、越南、汶萊、澳門及新西蘭，並在印度擁有百分之 49 股權的合資企業。

友邦集團一開始於超過一個世紀前的 1919 年在上海建立。以人壽保險費而論，友邦集團是亞洲（日本除外）的市場領導者，並在它大部份的市場中享有領導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集團共有美金 3,400 億元的總資產。

3. 擬議轉讓將如何進行？

根據轉讓計劃（「計劃」），在獲得香港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前提下，您於轉讓日（定義見下文）前於藍十字投保的長期業務保單（不論生效、過期、終止、到期、已退保或失效）將依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轉讓予友邦雋峰。

擬議轉讓預計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或香港原訟法庭批准的其他日期（「轉讓日」）生效。

由轉讓日起，友邦雋峰將負責為您的保單提供保險保障及服務，包括處理索償。

我們已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政府憲報以及香港的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刊登擬議轉讓的公告。

擬議轉讓的相關資料亦刊載於藍十字的網站 www.bluecross.com.hk/ch/important-notice/bclife-portfolio-transfer（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於下文問題 9 中的二維碼進入該網站）及友邦雋峰的網站 www.aia.com.hk/zh-hk/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於下文問題 9 中的二維碼進入該網站）。計劃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計劃之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的資訊，請參閱本函附件 1 第 2 部「聆訊的進一步資料」的內容。

4. 計劃的詳情是什麼？

我們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擬備計劃，計劃撮要載於本函附件中。您亦可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當日或之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往藍十字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29 樓的辦事處，或友邦雋峰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2 樓的辦事處查閱計劃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

5. 我們的保單條款或各方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是否會有任何變更？

不會有任何變更。擬議轉讓不會影響您在保單下的權利和義務。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您在與友邦雋峰之間的保單下可獲得的權利與您之前在與藍十字之間的保單下所享有的權利相同。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已聘用一名獨立精算師，為擬議轉讓對藍十字與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造成的影響（如有）提供專業意見，且在他的意見中，藍十字與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各自的合理利益期望或財務保障或向他們各自提供的服務水平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是否會就現有保單簽發新的保單？

您現有生效的保單仍然有效，並將會由轉讓日起自動轉讓予友邦雋峰。因此，友邦雋峰不會簽發新的保單。

7. 擬議轉讓對繳納保費有何影響？

在轉讓日後，您於藍十字投保的保單下應繳納的所有保費均應支付予友邦雋峰，並應繳交予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我們將適時直接向您提供付款指示和銀行帳戶資料。

8. 如果我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而該索償未在轉讓日之前得到理賠，那會怎樣？

如果您已在轉讓日之前提出索償，您現有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繼續適用於索償的評估，且友邦雋峰將接替藍十字處理索償，並負責任何隨後向您支付的款項。由於相關資料將會從藍十字轉移至友邦雋峰，因此，您不需要重新提交索償申請表及之前已提交的相關文件。

9. 如果我是由藍十字簽發的開心置業寶保單（前稱置業安心寶）（即人壽保單）及 開心置業寶（家庭成員意外保障）的保單持有人，我於轉讓日之後應如何根據人壽和一般保單提出索償？

如果您是由藍十字簽發的開心置業寶保單（即人壽保單）及 開心置業寶（家庭成員意外保障）的保單持有人，於轉讓日之後，人壽保單下的索償應向友邦雋峰提出，而一般保單下的索償應向藍十字提出。

屆時將有一份新的索償表格，適用於人壽保單和一般保險保單兩者。新的索償表格可在友邦雋峰網站上獲得，網址為 <https://www.aia.com.hk/en/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FormLibrary>。

若閣下希望同時根據人壽保單和一般保險保單提出索償，閣下僅需提出一項索償，且閣下可向友邦雋峰或藍十字提交索償表格。友邦雋峰與藍十字將共同處理閣下的索償。

若於轉讓日之後，友邦雋峰收到閣下提出的一般保險保單的索償，或藍十字收到閣下提出的人壽保單的索償，友邦雋峰和藍十字會將該等索償告知對方，並由友邦雋峰或藍十字（視情況而定）處理閣下的索償。

10. 我如何了解擬議轉讓的最新進展情況？

計劃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如果計劃沒有得到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沒有生效，我們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

有關擬議轉讓的資料亦會刊載於藍十字的網站（網址為 www.bluecross.com.hk/ch/important-notices/bclife-portfolio-transfer，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以下二維碼進入該網站）



及

友邦雋峰的網站（網址為 www.aia.com.hk/zh-hk/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可透過您的流動裝置掃描以下二維碼進入該網站）



o